南通市卫生健康委2025年
系统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签署地：南通市　　合同编号：

甲方：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如下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特签署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甲方向乙方购置产品（货物）名称及规格：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系统改造项目

产品描述详见附件。除本合同另有所指外，“产品”、“货物”为同义词，均指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标的或者政府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600-JZCG-G2025-0226，以下简称招标文件）项下的采购标的。

产品除了包括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所列的软件和硬件之外，也包括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各项服务。除了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各类标准规范所明确的服务之外，与本合同有关服务事项还包括合同文件中虽无明确规定但乙方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服务。

2、如因甲方在招标文件范围之外的业务需要，甲乙双方变更产品、规格、价格、升级和维保服务的，应于变更发生日起_5_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对方同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附件变更。

第三条　交货期限

软件系统开发工期为12个月，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2个月内完成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开发内容并交付甲方且符合验收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

第四条　金额及付款

1、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贰万捌仟元（小写：7128000元）。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前述货款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义务而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各种税项以及软件许可使用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材料费、包装费、培训费、资料费、维护费、保险费等各项费用。

如合同履行期间，增值税税率调降的，则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不变，尚未开票的合同价款的相应税费据实调整，甲方按照调整后的税费加上不含税价所计算的合同价款金额向乙方相应支付。

2、双方同意甲方按以下方式付款：

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付款：

合同签订后付款合同价的3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捌仟肆佰元（小写：2138400元）；验收完成交付使用后付款合同价的4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壹

仟贰佰元（小写：2851200元）；验收合格后提供2年免费维护，前述维护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后，经甲方对乙方的维护和技术服务等工作进行全面评审，若评审认定系统正常运行、售后服务到位且不存在其它违约行为，则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捌仟肆佰元（小写：2138400元）。款项由甲方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支付计划以市政府年度财政计划调整，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延迟或者拒绝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的付款资料后再按照内部财务审批流程予以付款。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项目协调人，与乙方进行及时联络并监督、协调乙方所需甲方配合的事项。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软件开发及服务所需的资料；对于需由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当提前向甲方提出具体的书面要求。

3、甲方及时配合乙方对产品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

4、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就不符合要求的地方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应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书面向甲方反馈。

5、甲方在乙方按时保质地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基础上，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全过程审计单位，甲方聘请的全过程审计单位有权利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对本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审计。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和配合全过程审计单位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和全过程审计合同进行的跟踪审计活动，按照全过程审计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与文档，接受全过程审计监督，配合全过程审计单位履行审计责任，按时保质地完成工作。

7、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实施的监理单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监理单位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等本项目实施所进行的跟踪监理活动；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与文档等，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对于监理单位提出的问题和整改意见等及时落实整改；如对监理单位提出的意见有异议的，需在24小时内向甲方及监理单位分别提出书面意见并附相关依据；如未及时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确认监理单位提出的问题和整改意见等。

8、甲方其他权利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为准。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承建方案或总体设计方案，包括项目管理、需求确认、工作进度表、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系统部署、试运行、运行维护、培训等策略，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方案进行深化设计，以达到甲方总体技术要求。

2、乙方应依据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范围、规模及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应用系统开发、集成、部署、交付、试运行、开通、培训、技术文件归档

等建设阶段工作及系统建成后的运行维护工作以及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工作。

3、乙方应按照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明确与所有相关系统的接口、技术界面和分工界面，负责本项目内部接口的设计和本系统外部系统接口的协调。

4、乙方须对该项目甲方的管理协调工作给予无条件的配合；若因自身原因影响整体项目实施进度，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须负责在软件系统开发实施前，复核由其它单位为配合系统工程所提供的各项设施和配备是否适用。

6、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的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如乙方所交付的软件需经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配合甲方为所提供的软件完成上述手续。

7、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入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系统研发和实施工作，并负责维护、管理工作环境。乙方安排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规定和安全管理制度。如果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进场实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8、乙方应按约定时间，以合理的、甲方可以理解的方式，向甲方及全过程审计单位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需在当日内向甲方及全过程审计单位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复甲方与全过程审计单位在其他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

9、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满足甲方在技术需求和业务需求中的要求，乙方承诺确保按项目进度完成建设工作。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项目成功实施负全部责任。

10、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等。系统建成并通过验收后，乙方负责为期2年的软件系统免费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优化及系统升级等。

1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按照计算机工程规范的国家标准，将软件开发过程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件等形式，并进行阶段性和总体性提交。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系统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培训资料、验收相关文档等。

12、乙方应配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项目软件测评和信息安全评测工作，应依据评估意见进行针对性整改。

13、乙方需保证由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服务团队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乙方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

14、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为准，并符合本合同各条款的约定。如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无论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强制性标准或非强制性标准）对于乙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义务有更严格或者更具体的规定的，则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之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质量与保证

1、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未曾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和软件。

2、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在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司法扣押、行政扣押以及其他任何妨碍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获得货物所有权的法律障碍或权利瑕疵。

3、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任何其它权益。

4、因乙方的货物存在前述权利瑕疵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究法律责任的，乙方承诺对此承担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还需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需按照合同附件要求的维保期限提供维护和升级服务。

2、乙方应在南通设有常驻人员以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要求。在维保期内，如甲方要求进行软件升级，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和技术支持。

3、维保期内，乙方有责任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1）电话咨询：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解答甲方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现场响应：自收到甲方的服务请求起30分钟内，若电话咨询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在1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乙方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4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未及时有效做出响应，乙方必须对除了须对故障所造成的损失负责之外，甲方还可以视情况扣除乙方的质保金。

（3）其他的售后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4、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购买的货物未能享受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乙方视为违约，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还需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信息安全、保密和知识产权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数据保护、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各级各部门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保证所接触到的一切数据不泄露，更不得作为商业的目的而擅自使用，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均严格满足数据保护、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等方面的各项规定，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缺陷或漏洞。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其他书面资料以及甲方任何尚未公开的信息（合称保密信息）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该第三方使用。如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第三方披露上述资料及保密信息，乙方应注意保密并将披露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并保证该第三方亦履行上述保密义务，同时乙方应将披露情况通报甲方。乙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结束，直至上述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3、没有甲方事先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上述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

资料和保密信息。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相关文件、资料和保密信息及全部复印件归还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当销毁。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形成的软件著作权、成果、发明、源代码、技术资料及其他任何形式、任何阶段或任何载体的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

5、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信息安全保障、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等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并视情况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第十条　测试与验收

1、进场前的检验和测试

（1）在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前，乙方应当对产品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与测试。

（2）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对乙方检验与测试过的产品进行检验和测试，以确认交付成果是否能符合甲方的目标与要求。

（3）如果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改进，由此对甲方产生的损失，经双方确认损失金额后，甲方有权在合同余款中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部分，乙方应承担补足责任。

2、评估与验收

（1）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估，乙方应予配合，并及时协调、解决实际产生的任何问题。

（2）甲方有权在各类项目现场对乙方实施进度和成果进行阶段性或整体性验收。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产品试运行工作，如由于乙方原因，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试运行结束后形成试运行报告。

（4）项目部署实施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对乙方完成工作情况进行评审、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甲方的要求为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指定时间内整改。

（5）在项目整体或者全部验收完毕前，项目范围内任何系统全部或者部分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等均不视为相关系统已经验收合格。

第十一条　人员变更

1、乙方不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更换时，乙方应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

2、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此外，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1）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2）无法胜任工作的；

（3）不具备相关资质的；

（4）其他甲方认为需要更换的情形。

3、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工期。

4、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等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出具的文件以及实施的行为，其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培训

1、乙方应安排经验丰富的培训人员，为系统使用人员提供系统配置、开发、使用和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2、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主要包括培训组织机构、培训内容、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对象等，并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3、乙方负责提供培训所需计划和资料，培训教材格式包括用户操作手册、培训 PPT，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

4、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期次等具体内容在执行过程中需根据培训方案的要求进行。

5、乙方确保甲方人员经培训后能够熟练使用、操作系统及相应的硬件设备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包括因交货不符导致的迟延交货），或者按照相应时间节点或者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一日/一次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超过60日仍未完成交付或经两次以上（包含两次）验收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乙方需按照本合同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更换、修理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甲方需退还全部交付的有形成果且不得继续使用；若以乙方交付的成果做二次开发，或甲方认为可以留用的部分，双方应按比例据实结算。

4、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对于甲方扣款或者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等事项，经甲方通知乙方后，如乙方在24小时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依据的，则视为乙方已经确认甲方通知的扣款等事项，此后不得再提出任何异议、调整或者变更等，也不得在最终结算时再提出任何其它异议。、

6、如乙方擅自实施转包或者挂靠的，无论最终项目是否验收合格，乙方均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则另行据实赔偿。

7、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对同一违约事项，有多处约定的，可累加适用。如对于乙方的其它违约事项未作特别约定，但系因乙方其它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均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则另行据实赔偿。

8、乙方郑重承诺，乙方将严格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全面且诚信地履行各项合同义务。乙方特别确认，如果乙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了须承担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无论该等违约行为是否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均可将其视为不诚信供应商，拒绝或者限制乙方后续参加本机关及下属单位的各项招标或采购活动；甲方还可将乙方的违约行为通报与招标或采购有关的其他主管机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双方均免责，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提供法定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解除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后自动终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补充或者直接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不一致的，应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但是如涉及履行合同的质量要求或者技术标准等事项的，概以对乙方履行义务的要求更高或者技术标准要求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4、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5%即人民币 叁拾万陆仟肆佰元（大写），乙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验收团队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

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中标供应商也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5、乙方已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签字日期：2025年 12月 24日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南通市卫生健康委2025年系统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00-JZCG-G2025-0226）配置清单

序号	分项系统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1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套	1	4550160.24	4550160.24
2	依法执业自我管理系统	套	1	328812	328812
3	医疗服务多元化综合监管子系统	套	1	468308	468308
4	职业健康体检子系统	套	1	149460	149460
5	药品采购目录审核与使用监管子系统	套	1	116479.16	116479.16
6	远程会诊管理子系统	套	1	199280	199280
7	生育登记信息子系统	套	1	249100	249100
8	基层疾病分级服务子系统	套	1	209244	209244
9	电子票据信息子系统	套	1	308884	308884
10	基层结核病管理子系统	套	1	189316	189316
11	干部保健子系统	套	1	239136	239136
12	数据库集群	项	1	99892.6	99892.6
13	风险评估	项	1	19928	19928

（以下空白）